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修订前	修订后
<p>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p> <p>（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p> <p>（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在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不做单独修订列示。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